

赣州市林业局

赣市林字〔2024〕4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林业局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林业局，章贡、赣县、南康区分局，赣州经开区农办、赣州蓉江新区农办，赣州阳明湖管理处，市林业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赣州市林业局2024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林业局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林业工作意义重大。2024 年市林业局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围绕市委六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对标“大抓落实年”要求，以打造林长制升级版为核心任务，做实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管理工作，做大做强森林“四库”，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全力推动全市林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三大战略、八大行动”，为加快建设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赣州篇章贡献积极的林业力量。具体思路为：一核两翼三个重点六项主要工作。

一、“一核”，即以打造林长制升级版为核心任务

围绕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从创新工作机制上着手，强化工作措施，争取市里出台《完善林长制体系建设，打造林长制升级版的实施意见》，从以下方面抓好落实。一是建立横向协作机制。强化林长巡林机制，完善林长巡林问题清单和解决问题清单，强化林长制通报督办运用，推进各级林长履职尽责。在持续抓好“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基础上，探索建立“林长+警长+法院院长”协作机制，同时创新机制，加强与自然资

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协作，凝聚林业发展合力。二是建立市、县、乡执法机制。落实市级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部署，强化林业执法监督机制，推动县级林业部门设立执法服务队伍，健全市、县、乡三级执法信息共享、协同联动等机制，完善乡级专职护林员队伍优化和管理机制，稳定乡镇林长办人员，提升执法能力。三是建立产业服务机制。建立“林长+林业科技特派员+基地”产业服务指导机制，探索建立林长统筹、特派员技术指导、示范基地引领产业发展模式。推动各级林长牵头，组织林业技术人员，深入基地指导，帮助林农解决生产技术难题，为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四是建立评选激励机制。认真组织开展林长制示范乡村创建活动，围绕森林资源保护、森林资源培育、林业产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或成效明显的，组织评选首批8个林长制示范乡村，对创建成功的以市政府名义予以授牌并通报表彰，形成正向激励。五是建立人机联防机制。加强智慧林业建设，强化重点区域森林资源智慧监管，建立“专职护林员队长+专职护林员网格长+护林网格员”的护林员管理体系，切实强化森林资源源头人机智能联防，全力维护森林资源安全。六是建立市县联动创特色机制。持续开展市县联动创特色工作，重点围绕林长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下经济产业、油茶产业、毛竹产业、国有林场绿色发展、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创特，形成更多的“赣州特色”。七是建立争资争项机制。围绕省委打造生态文明建设高地、市委实施美丽赣州建设行动的决策部署，加强与上级林业部门对

接汇报，争取谋划实施一批林业重大建设项目。持续推进赣深林业领域交流合作，充分利用深赣交流合作平台，进一步完善常态化交流合作工作机制，推动两地林业领域的对口合作实现新提升。

二、“两翼”，即做实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管理工作

(一) 做实森林资源培育工作。一是科学推进造林绿化。抓好全市新春义务植树活动，创新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试点。坚持系统治理、科学治理，持续深化落实“一个办法、一套标准、三大常态化护林行动、十项机制、十个严禁”系列机制，推进落实年度100万亩低质低效林改造任务。积极推进赣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完成年度16.26万亩建设任务。二是持续开展生态亟需恢复区域生态修复。注重对森林火灾涉及山林、困难立地、乡村“四旁”、江河源头及高铁等通道沿线实施补植复绿，推动松材线虫病疫情松林林相改造，精准提升森林质量。积极营造有主林，发挥国有林场作用，推动国有林场场外造林。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全面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推动实施15个“百村千树”乡村绿化美化项目。三是推进森林碳汇工作。持续推进林业碳汇试点工作，推动试点县先行先试，打造林业碳汇先行基地，探索开发林业碳汇产品。推进碳汇能力巩固提升，持续开展中幼林抚育，实施松林改造，优化森林结构，提升碳汇增量，严格林地保护，减少森林碳汇损失。四是推进林业科技和种苗工作。完成7个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和3个省级林业良种良法示范项目的年度实施

任务，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科技项目立项，指导推进上犹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园建设，打造一批市级林业中长期科技示范基地。围绕林业产业发展，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强化林木种苗管理，指导省级示范保障性苗圃调整育苗结构，重点发展乡土彩化珍贵树种以及南康家具储备林所需苗木。

（二）做实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一是加强资源管理。建立森林督查发现问题动态销号清零机制，严打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积极争取省级林地定额和国家备用定额倾斜支持，持续跟踪林地占补平衡试点进展情况，最大限度争取林地定额奖励。持续推进林木采伐“放管服”工作，严格落实县级林业部门部分审批权限委托乡镇实施。二是加强森林防火工作。树立防火教育“大宣传观”，着眼全民防火意识提升、着眼从娃娃抓起、着眼多部门融合发力，推进宣传教育常态化、全覆盖。创新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半专业扑火队伍建设，指导各地有针对性地细化各项防范措施，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控。指导各县（市、区）依托各类森林防火综合治理项目，建设一批视频监控系统，不断完善林火监测体系。按照国家林草局明确的相关标准要求，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指导各地完成国债项目防火道路和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三是科学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积极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控综合施策，指导每个县（市、区）选择一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开展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试点，统筹疫木清理、打孔注药、释放天敌、药物防治等措施，切实提升防控成效。指导各地加强与林政管理、造林绿化等工作

衔接，积极稳妥推进疫情松林改造，做好“五个结合”，因地制宜采取松林皆伐、带状采伐、强度择伐等方式，压缩疫情发生面积，改善林相结构。四是加强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发挥湿地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持续开展保护专项行动，加强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快大余章水、瑞金绵江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力争通过国家验收。抓好国家审计、环保督察、湿地保护专项行动、绿盾行动等反馈涉林问题整改工作。五是做好森林资源监测工作。扎实做好明确林地管理边界工作，确保森林覆盖率、林地保有量“只增不减”。适时启动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统筹抓好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平安建设、信访等工作。

三、“三重点”，即聚焦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下经济、国有林场及民营林场发展等三个重点

(一)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认真抓好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争取更多县(市、区)列入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试验区。一是加快推进“三权分置”。总结推广崇义县做法，支持各县(市、区)以党委、政府名义对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期限进行统一延长。加快原林权登记数据移交、整合建库和信息共享，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清理规范。二是推动适度规模经营。复制推广上犹县模式，支持各县(市、区)组建村级专业合作社集中流转林农林地，指导国有林场、社会资本

开展联合经营，林农获得分红、租金、林产品和务工等收益。推动国有林场绿色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支持信丰县金盆山林场推动服务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型国有林场试点建设，支持各县（市、区）国有林场同村组集体或民营林场开展场村共建、场场共建，联合开展林业传统产业、森林康养旅游、林下经济等林业生产经营。三是强化林业金融支持。探索林业收益权证制度，对公益林（天保林）收益权、林下经济收益权，以及经营周期较长的树种（或珍贵树种）林木所有权及所在林地经营权等情形，支持各县（市、区）予以颁证，赋予融资功能。强化政银协同，扩大公益林（天保林）收益权、林下经济收益权质押贷款等金融产品覆盖面。四是探索集体林托管经营。探索推广信丰县做法，将集体林中的公益林（天保林）委托给国有林场托管经营，纳入森林可持续试点范围，实现森林提质增效。五是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建设。认真贯彻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相关部署要求，持续抓好崇义县、信丰县、安远县等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分别在国有林（国有林场）、集体林（林业经营大户，大手拉小手形式）至少建立1个森林可持续经营示范点。

（二）统筹抓好林下经济产业。争取以市政府名义出台林下经济发展支持政策，创新发展机制和经营模式。一是指导各地积极打造林下经济区域特色产业，推动重点县（市、区）发展1-3个重点产业或特色品种，优先支持申报中央、省级林业财政补助资金项目，逐步构建“一乡一品、一县一业”产业发展

发展格局。加快招引林下经济加工龙头企业，推动发展森林药材和香精香料种植面积4万亩以上，推广“公司+基地”或“合作组织（村委会）+基地+农户”模式，助农增收致富，壮大村集体经济。二是发展森林食品新产品新业态，依托赣南师范大学竹基新材料研究中心、崇义齐云山食品有限公司等院校（企业），丰富林下经济产品内容。培植市内加工企业做大做强，推进崇义“笋小粉”“南酸枣”、安远“锥栗”等森林食品营销与品牌建设。三是举办森林公园管理和森林旅游培训班，指导大余、上犹、安远、龙南、全南、于都、瑞金、石城、会昌9个县（市）按照“6+1”建设标准，推进9处省级乡村森林公园项目建设。创建省级及以上森林康养基地4个，加强对全市省级及以上森林康养基地动态监测，鼓励发展“森林康养+”业态，提高综合效益。

（三）推进国有林场和民营林场发展。积极争取国家林草局批复同意我市创建全国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争取省林业局出台支持我市创建全国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的若干措施。推动各县（市、区）完善绿色发展战略政策体系和管理制度，出台县级国有林场绿色发展示范建设实施方案和国有林场职工工资报酬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举办国有林场绿色发展战略培训班，指导各县（市、区）探索创新、先行先试，打造绿色发展示范国有林场，制定绿色发展示范林场建设标准，在全市评选10个以上市级绿色发展示范国有林场。按照国家林草局印发的《国有林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和省级出台的工作方案，推动信丰、

崇义、安远、上犹、龙南、会昌等县（市）在国有林场森林可持续经营、服务提升集体林经营水平、绩效激励机制、场外造林、保障良种壮苗供应等方面开展探索，加快国有林场绿色发展步伐。探索建立国有林场对口帮扶民营林场工作机制，引导民营林场加强场场合作、场村合作，合力提升森林经营管理水平。

四、“六项主要工作”，即抓实党的建设、推进南康家具储备林建设、做好林业改革工作、加强森林资源源头管理、抓好油茶产业发展、推进竹产业发展工作。

（一）抓实党的建设工作。坚持党建引领促发展，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根据上级部署，认真开展纪律教育。坚持系统抓、抓系统，持续推进全市林业系统全面从严治党“1+N”制度落实，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暨行风建设。深化基层党建“三化”和“四强”支部建设，持续推进党建质量过硬行动，打造“为青山增绿 党旗增辉”党建品牌，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创建勤廉单位，打造模范机关。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对标“大抓落实年”要求，求真务实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加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和宣传舆论监测工作。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进一步精文简会。统筹推进

精神文明建设、公共机构节能、档案管理、统一战线和老干部、关心下一代等工作。加强林业干部队伍建设，持续用好政治家访、领导干部与年轻干部传帮带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激发林业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

（二）推进南康家具储备林建设。坚持全市一盘棋，科学谋划布局，编制全市储备林建设总体规划，制定《家具储备林建设推荐树种目录》，争取上级政策和项目资金支持，推进南康家具储备林建设。完成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 1.83 万亩年度任务，探索“国储林+N”模式，推动国家储备林建设与南康家具原料林基地、低质低效林改造、松材线虫病小班林相改造、国有林场场外造林、油茶产业发展等相结合，全面推进储备林建设。每个县（市、区）争取建设 1 个 300 亩以上的南康家具储备林示范基地。发挥行业优势，持续办好中国（赣州）家具产业博览会，支持南康家具企业打造知名品牌，争取对半成品家具加工企业提供优惠政策和财政支持，助力南康家具产业发展。

（三）做好林业改革工作。持续探索做好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林业金融、林业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湿地资源运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委托代理机制试点等改革创新工作。深化林业“放管服”改革，推动林业“市县同权”改革优化提升，适时调研各县（市、区）承接落实“市县同权”事项情况，推动林农人工商品林采伐许可证委托乡镇核发试点扩面提质，切实便利企业群众办事。加

强林权收储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各县（市、区）依托国有林场成立林权收储机构，强化收储林权的经营管理，推动林权价值保值增值。

（四）加强森林资源源头管理。巩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大比武成果，推动各地以村级为单位，成立护林小队，健全森林资源源头管理体系，压实源头监管责任。加强乡镇林长办队伍建设，充实基层林业队伍，探索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参与乡镇林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聘用管理机制，倒逼林业工作落实。

（五）抓好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推进油茶高质量培育。完成 18.9 万亩新造油茶林和 11.9 万亩改造油茶林任务。高标准建设 10 个新造、70 个改造示范基地。全力争取 2024 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二是做大做强油茶加工。加快实施茶油小作坊规范提升行动，促进形成规范有序的茶油生产加工市场。支持市内油茶重点加工企业与国内龙头企业合作联强，与市内种植企业联接合作，做强油茶产品加工。三是强化品牌宣传推广。开展赣南茶油“一对一”重点城市营销工作，常态化开展赣南茶油宣传推介活动，加强油茶产业招商推介，开拓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大市场，促进产品销售；谋划“赣南茶油”在央视、中国绿色时报等央媒进行宣传；举办 2024 年第二届赣南茶油展销会，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六）推进抓好毛竹产业发展。用好市级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政策，实施“以竹代塑”行动计划。把毛竹的发展

重心放在竹笋培育利用上，持续深入挖掘、培育本地有发展意愿的毛竹经营主体，重点推进毛竹笋用林喷灌设施建设，在全市范围内新建或提升 20 个笋用林示范基地，加强竹笋的经营管理，提升竹林经营水平和林地产出率。积极推进竹笋人才的培养，加强对竹农及竹产业工人培训，通过召开现场培训会等方式，到实地向广大竹农传授技术。持续加强笋权管理，联合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履行职责，严格依法打击盗挖竹笋行为。积极组织企业参加上海、广州、深圳、义乌等城市举办的森林产品、竹业博览会，进一步拓宽全市毛竹笋产品销售渠道。支持开发笋竹绿色食品等高附加值产品，鼓励竹产业重点县建设竹产业园区，培育笋竹加工龙头企业，做强竹产业集群。